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418號  
 承辦人：許斐喻  
 電話：06-2679751#113  
 傳真：06-2603189  
 電子信箱：med56@tncghb.gov.tw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132號15樓之6

受文者：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醫字第10501939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內政部函頒修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一案，檢送該部函及修正規定影本各1份，請協助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依衛生福利部105年11月28日衛部醫字第1051668404號函辦理。

正本：台南市診所協會、社團法人臺南市醫師公會、台南市牙醫師公會、台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大台南中醫師公會、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台南市立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台南市郭綜合醫院、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台南分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信一骨科醫院、營新醫院、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永川醫院、陳澤彥婦產科醫院、大安婦幼醫院、仁愛醫療社團法人仁愛醫院、仁村醫院、永和醫院、洪外科醫院、志誠醫院、宏科醫院、佑昇醫院、新生醫院、開元寺慈愛醫院、美德中醫醫院、永達醫療社團法人永達醫院、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精神療養院、環馨婦幼醫院、吉安醫院

本：本局醫事科

## 局長林聖哲

105.12.5	收
<input type="checkbox"/> 存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轉知
PO 組	擬辦
光 12/6	簽名

同林好鳥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8147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2100000010000000\_1050814759.doc)

主旨：檢送修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一份，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教育部、交通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無障礙協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社團法人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副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檢章  
2016/11/07 13:47:43

社會及家庭署 105/11/07  
障 1050119787

倚文儀

11  
2

3  
4

科員

##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修正規定

- 一、為落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以下簡稱勘檢作業），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範圍如下：
  - （一）申請新建及增建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
  - （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
  - （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
- 三、第二點適用範圍之公共建築物應由勘檢小組辦理勘檢。但第二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公共建築物得提經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同意後，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派員辦理勘檢。
- 四、勘檢小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相關人員、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建築師公會代表共同組成，每次實地勘檢應包括上述各類人員，勘檢小組應於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期間內，提出勘檢報告。
- 五、勘檢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 （二）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 （三）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 六、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聘任之勘檢人員，應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勘檢實務講習，其講習項目如下：
  -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容。
  - （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內容。
  - （三）勘檢注意事項（含勘檢實例錯誤樣態說明）。
  - （四）勘檢程序。
  - （五）勘檢任務。

(六) 其他相關事項。

七、公共建築物勘檢不符規定，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改正，公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得申請復核，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

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十日內將復核結果通知公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核復書格式如附表二。必要時得召開復核會議，並視實際情形邀請公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及設計建築師、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建築師公會代表列席。

八、勘檢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得終止聘任：

(一) 執行勘檢案件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或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

(二) 執行勘檢案件未依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訂定之無障礙設施勘檢表辦理。

(三) 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情節重大。

九、勘檢作業所須相關費用，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規定編列預算支應。

附表一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復核申請書					
受文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經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建築物名稱		申請日期			
建築物用途		掛號文號			
建造執照號碼		使用執照號碼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申請人 (公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		姓名	
	地址			地址	
	地號			電話	
申請復核異議事項 (請摘錄原報告內容)			申請復核理由說明		

附表二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復核核定書					
受文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經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建築物名稱		申請日期			
建築物用途		掛號文號			
建造執照號碼		使用執照號碼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申請人 (公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		姓名	
	地址			地址	
	地號			電話	
申請復核事項		核定結果		備註	

12

13

14